

镇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进一步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镇巴县烟草专卖局辖区内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划所指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

第四条 本规划所指合理布局是综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经调研论证，对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定布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法行政原则。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与法律法规相统一的原则，不得超越权限增设附加准入条件，确保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

(二) 科学规划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最小市场单元为基准，结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实际，加强零售户数量与卷烟销量变化趋势的分析研究，组合运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不断提高合理布局的科学性，发挥烟草专卖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 服务社会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为根本，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中心，照顾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树立烟草行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形象。

(四) 均衡发展原则。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

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五）一址（店、点）一证原则。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必须核定详细的经营地址，一个证件只能核定一个地址。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取得营业执照，已有正常的经营场所。
- （三）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经营烟草制品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申请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在申请时必须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
- （四）符合本规定的其他标准。
- （五）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零售点布局规划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实行“距离+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控制的布局方式。

第八条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及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辖区的社区、行政村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独立市场四种区域类型，以此确定不同最小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指导数测算标准。区域类型划分标准如下：

- (一) 一类区域为主城区（县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二) 二类区域为副城区（城区接壤区域）、集镇（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区域）、大型企业社区。
- (三) 三类区域为乡镇行政村（包含行政村所辖全部区域）。
- (四) 独立市场指相对封闭管理的区域。如：景区、候车（机）厅、高速服务区、商场、统一管理的集贸市场、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监狱、军队、中大型工厂、大学生活区内部等。

第九条 针对不同模块类型的市场单元，组合运用数量、间距、人口、历史峰值控制、保护性冻结、周期性调节六种布局控制模式，组成市场单元差异化布局模型。

第十条 镇巴县烟草专卖局根据近年辖区内烟草制品销售情况、区域属性、市场单元存量、消费习惯作为参考因素，确定各社区、行政村零售点指导数。并根据市场动态定期进行测算调整。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经测算不足1户的按照1户设置。（见《镇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导数公示表》(附件2))

第十一条 镇巴县烟草专卖局应当定期对外发布并在政务服务窗口公示《镇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第十二条 零售点数量设置以指导数为上限。最小市场单元内指导数达到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对已经超出零售点规定数量的区域，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达到市场单元内零售点规定数量后，实行“退一进一”，逐步调整优化。

第十三条 零售点布局方式

(一) 城区零售点总量是以人口总量(包含常住+流动)，且两个零售点的间隔距离，主要街道不低于50米(含50米)；次要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含80米)。

城区划分3个社区1个村委会(河西社区、南关社区、北门社区、李家坪村委会)+22条街道。

1. 主要街道有8条：新街(泾洋桥东至陕西汉中石油分公司镇巴加油站)，河滨路(泾洋街道办事处至镇巴县污水处理厂)、文化路全段、兴隆街全段(含商贸城)、武营街全段、新城街全段、劳动路全段、周家营街全段；

2. 次要街道有14条：罗黑路全段、南关街全段、向阳街全

段、海壕街全段、民主街全段、沿山路全段、秦茗路全段（含小吃一条街）、育才路全段、北新街全段、泾洋街全段、庞家坝、茶园路全段，210 国道（巴山广场至龙首融景城）、镇通路（巴山广场至新城小区）

（二）集镇（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区域）、大型企业社区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

（三）城区接壤区域、乡镇行政村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80 米。按照每 350 人口设置 1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 80 米以上。人口超过 250 人，但不足 35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50 人计算。行政村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或已超过区域总量的，待减少至总量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标准进行核发。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公安机关统计的上一年度户籍人口数量为标准。

（四）政府统一规划的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工矿区、货运站及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申请主体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模式符合要求，且不违背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森林防火及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按照一址（店、点）一证原则，设置零售点不超过 2 个，邻近两个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50 米。300 人及以上的企业，为满足内部员工消费需求，在企业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生产区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 独立市场单元按照总量控制的布局方式设置。在管理方允许的情况下，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移民搬迁安置区内部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各类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内，在管理方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每 50 户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5 个；50 户以内的，可设置 1 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与周围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以上各类市场临街商铺按照申请区域距离限制设定零售点。对已存在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如不符合新的合理布局规定，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通过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逐步做出调整，逐步达到本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

(六) 其他独立市场：火车站（高铁动车站）每个候车厅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加油站内零售点（需提供安全评估证明）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加油（加气）站申请办理许可证，按照一址（店、点）一证原则，设置零售点不超过 1 个；中大型商场内部允许设置零售点的，按照不低于 2000 m^2 设置 1 个零售点的标准布局。营业面积在 1000 m^2 以上的宾馆、酒店，满足营业区域内顾客消费需要的，在营业场所内部设有独立的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沿街且对行人开放的营业场所除外）。

(七)特殊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禁止区域范围在原基础上扩大100米（城区范围内为150米，乡镇范围为130米），实行“数量限制、只退不进”的方式布局，限制数量以当年有效持证户数量为基准设置。

(八)其他要求：城区及乡镇内供周边居民出行的背街小巷不设置卷烟零售点，已经存在零散零售点的背街小巷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以现有数量作为布局零售点的数量依据。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弱势群体指城乡居民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视力一、二级；肢体一、二级；听力一、二、三级；言语一、二、三级；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残疾证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注册登记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就业或家庭生活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残疾人。

优抚对象指自主择业（就业）的非供养军残退伍军人和两参退伍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自主择业（就业）非供养退伍军人；就业或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属（含父母、配偶、子女）

上述优待标准仅限于申请人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驻店经营，不包含委托、合伙、聘用经营等情形。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间距执行

所在最小市场单元标准的 50%。一份证明材料仅限本人办理一个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 (一)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 (二)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供养（因战、因公、因病的残疾军人）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 (三)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经营的；
- (四)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 (五)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六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4 户以下，且现有零售点数量与指导数上限持平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零售点指导数上限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七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5 户以上，且现有零售点数量未达到指导数上限 120%（含）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户。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指导

数上限 120%（不含）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五章 特殊情形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的，执行所在最小市场单元区域间距的 70%；受最小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限制的，参照本规划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客观原因发生后 3 个月内或持证人自接收到烟草专卖局告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应持相关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件（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且符合当地合理布局要求。对于 3 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可以适当放宽标准。

（二）因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改造及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原因造成经营地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人自接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持证人主动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应当适当放宽标准。

（三）中小学、幼儿园周围严管区域内主动迁址经营，在办理歇业后，6 个月内在辖区内选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经营的。

（四）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指国务院、省、市为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服务民生而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适当放宽标准。

第六章 不予许可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设置烟草专卖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8.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9. 本款规定第二到第九项规定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合伙经营人。

1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含证明优抚对象资格的材料）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的。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经营场所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2.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等。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书报亭、扶贫专柜及其他固定设施在有效存续期内，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3. 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储藏室等的。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存储的化工、油漆、装潢、炸药、鞭炮等危险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5. 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6. 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待拆迁或征用，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
7. 经营场所位于办公楼内、住宅小区单元楼宇内、住宅小区私家车库等。底层用于对外的商业用房除外。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售卖店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3. 通过信息网络（如淘宝店铺、微店、QQ、微信等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禁止设置卷烟零售点的区域

1. 城区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周围 50 米以内；
2. 乡镇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周围 30 米以内；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
4. 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主营学生用品的文具店、母婴用品店、玩具店等；
5.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禁止售烟的特殊区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按照《陕西省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执行。达到数量上限时不再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学校、幼儿园、少年宫周边”是指自学校、幼儿园、少年宫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以限制距离为半径的全部区域。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到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新申请的零售点与现有零售点之间距离的测量方法：以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点，从新申请的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的最近外沿（有多个出入口的以距离最近的为准）到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的最近外沿（有多个出入口的以距离最近的为准），测量两个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含十字路口的另一街道的零售点）。

本《规划》所称“营业面积”指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面积。

本《规划》中“以上”“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

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完全开放（门店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制进出），不包含住宅公寓（经依法审批改为经营用途的除外）、办公场所、仓库，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含集装箱（彩钢、铁皮、木质等）屋、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不计入经营场所面积。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实施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城市扩建等情况的变化，需要对相关规定和条款进行修改或者重新规定时，镇巴县烟草专卖局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修订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零售点间距认定按照《镇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测量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划由汉中市镇巴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镇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镇烟字〔2023〕8号)文件同时废止。